

國立嘉義大學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救助金發放標準

國立嘉義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目的：針對本次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能獲得實質之救助，擬訂定本校受災學生救助金發放標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8 月 21 日函發「因應莫拉克風災就學扶助措施」辦理。

二、發合法源及原則

(一)本校 98 年 4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仁愛救助金實施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項—因家庭特殊情況無法繼續就學，確需學校救助者。

(二)位於臺灣中、南部及東部地區之本校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。

(三)符合本校仁愛救助之救助精神者。

(四)在仁愛基金募款額度內檢討支應。

三、救助金發放原則及標準（適用莫拉克風災）：

補助項目	補助標準及原則	補助金額
學雜費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 學生重傷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	全免 最長連續 3 年
生活助學	1. 父、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、失蹤或重傷。 2. 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。 3. 學生重傷。 4. 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。	學校優先協助第 1 年免費住宿，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者，另提供等額補助
		補助每月 6,000 元（以六個月為期）
急難補助	1. 受災家庭生活發生困難且財產損失在十萬元以上者	1. 緊急紓困助學金 5,000 元
	2. 家屋全毀情形者	2. 補助 1 萬元

	3. 家屋全毀且家庭賴以維生之機具、房產、田產、作物半毀，三個月內無法復原，家庭存款在 60 萬元以下者。	3. 補助 2 萬元
	4. 家屋全毀且家庭賴以維生之機具、房產、田產、作物全毀，半年內無法復原且家庭存款在 80 萬元以下者。	4. 補助 3 萬元

四、使用經費

- (一)本校受災學生適用急難救助及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者，優先以學務處控管之獎助學金經費支應，未符合之受災學生，其學雜費、生活助學及急難補助所需經費，再行檢討以仁愛救助金予以補助。
- (二)受災學生若本校未能提供其住宿者，住宿費等額補助每人每學期 10,000 元。
- (三)本項補助以本校學生仁愛救助金額度內支應，或視募款情形酌予調整補助金額。

五、申請文件

- (一)鄉鎮市公所或村里辦公室核發天然災害受災證明、失蹤證明、家境清寒證明。
- (二)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或死亡證明。
- (三)鄉鎮市公所或村里辦公室核發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證明。
- (四)財產損失 10 萬元以上證明（經家長及里長簽名證明）。
- (五)學生家庭財力存款證明（經家長切結證明）。
- (六)其他學生家庭生活確有困難，致無力就學證明文件。

六、適用期間

- (一)98 學年第 1 學期依前列標準實施救助。
- (二)98 學年第 2 學期以後則依社政單位認定標準辦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同時符合各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條件學生，應自行擇優並擇一辦理，不得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。
- (二)如有特殊個案，協請教育部專案處理。
- (三)已請領彰化校友會救助者，不得再申請本項救助金。
- (四)申請上列學雜費全免補助標準，可暫緩繳費，俟補助款撥發後再行補繳。